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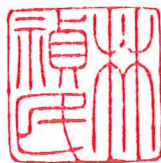
柳漢宗



(簽章)

總經理：

柯禎民



(簽章)

稽核主管：

黃志聖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江韶真



(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尚未依循風險基礎方法(RBA)就固有風險、風險抵減措施及剩餘風險進行評估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已就固有風險、風險抵減措施及剩餘風險進行評估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業於 107.8.17 函報證期局。
二、尚未完成以資訊系統輔助監控疑似洗錢態樣表徵之篩選。	已完成資訊系統輔助監控疑似洗錢態樣表徵之篩選。	業於 107.9.30 前完成。
三、來自海外避稅天堂3戶客戶，對於前揭客戶除將其狀態設為「凍結」(只准賣出不得買進)外，尚未進行風險評估。	已重新進行風險評估。	本公司業於 107.5.23 前重新進行風險評估並列為高風險客戶。
四、各營業單位未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自行評估。	配合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時，將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各營業單位納入辦理自行評估。	擬於108.2.20前完成各營業單位自評作業並提報108.3.7董事會。
五、內部稽核單位未依前揭準則辦理「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之查核。	已對全公司進行風險評估內稽查核有效性驗證。	業於 107 年 8 月已對全公司進行風險評估內稽查核有效性驗證。